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洛浦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—草原生态修复治理)(围栏部分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浦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—草原生态修复治理)(围栏部分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和田宏大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320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人:和田宏大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麦吾兰·穆合塔尔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2023年03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